

湖南省新闻简讯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钱粮湖镇法轮功学员代作兰的养老金被强制扣押

2021年9月份，法轮功学员代作兰的养老金，在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无原无辜被君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局）扣押。

代作兰和女儿多次打听，到社保局咨询，找到专管人员韩孟莲，被告知：代作兰曾被判刑一年，要扣除养老金三万元，需要把判决书、释放书和三万元钱等交来，办理手续，才能给发放退休金。

同时，2021年10月—11月两个月的时间，代作兰就被钱粮湖镇的不法人员分别骚扰三次。

君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督股主任：韩孟莲 18873093935

湖南省长沙市 64 岁法轮功学员杨惠如被迫害

1月18日下午5点左右，5个新河派出所警察从家中绑架64岁法轮功学员杨惠如，被非法抄家。在公安分局关小间，1月19日下午3点多，被送看守所，拒收。返回派出所，派出所叫儿子保回家，晚上近12点，杨惠如才回到家。◇



2021年9月11日，欧洲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巴黎大型集会和游行，要求中共立刻停止对法轮功长达22年的迫害。

长沙法轮功学员舒宝珍被抄家、绑架经过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下午4时许，湖南长沙文艺路派出所和湘府社区的四男两女一行六人，穿着便装，来到法轮功学员舒宝珍的家。6点多钟，他们非法抄了舒宝珍的家，并绑架了74岁的舒宝珍和她的儿子到文艺路派出所，直至晚上9点40分才放两人回家。

这六人中，一个女的是湘府社区主任；另五人文艺路派出所警察。他们中一个高个警察出示了一个证件，上面写着“芙蓉区公安分局警察”，姓名叫丁俊；一名姓粟的男性，约30—40岁；一名年轻女性；还有两名男性，不知姓名。丁俊要舒宝珍到文艺路派出所去谈话。舒宝珍不同意，说：我不去，有什么事在这里谈。他们要舒宝珍非得必须去不可，在场的舒宝珍的儿子坚决不让母亲去。

由丁俊为主指使，要把舒宝珍的儿子一块绑架。几个人连拉带扯的要强行把舒宝珍的儿子劫持去派出所。舒宝珍忙说：我去，我去，你们放下我儿子。但他们不听。

丁俊态度恶劣，他一个人未出示搜查证，偷偷窜到三个卧室，非法查看房子，抢走师父法像两张和一本《转法轮》，还有几本明慧挂历，以及各房间墙上贴着的精美大法真相图画。

舒宝珍规劝他们不要抢东西，说这是对大法犯罪。给他们讲真相，但这几人还是合伙绑架了舒宝珍和她的儿子。到派出所，警察要给舒宝珍录口供，舒宝珍不配合。直至晚上9点40分，警察才放两人回家。

此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上午九点三十分左右，自称湖南长沙岳麓区公安分局和社区的一行四人，一人着警服，三人着便装，非法抄了法轮功学员唐珮琰、黄智杰的家，并绑架了年逾八十的唐珮琰和她的老伴黄智杰到岳麓区公安分局，直至晚上八点才放人回家。◇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会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